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

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4-193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4-193

**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959950.7**

**最高限价（元）：3959950.7**

**采购需求：**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急救型（负压）救护车6辆、长途型（负压）救护车2辆、共计8辆。具体参数如下：

## 1、急救型（负压）救护车6辆

车体尺寸mm： 5999≥长≥5900 2100≥宽≥2000 2700≥高≥2550

医疗舱内部尺寸mm：3400≥长≥3200、1800≥宽≥1700、1850≥高≥1650；

轴距mm：≥3750

提供车型能在工业和信息化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并提供所投车型在其查询系统查询的截图页面，确保所购车辆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辆上牌手续。

驾驶室3座位、车厢5个座（含车载担架位置），全车配备真皮座椅驾驶室(黑色）、医疗舱蓝色，全车核载8人。

## 2、长途型（负压）救护车2辆

车体尺寸mm： 5999≥长≥5900 2100≥宽≥2000 2700≥高≥2550

医疗舱内部尺寸mm：3400≥长≥3200、1800≥宽≥1700、1850≥高≥1650；

轴距mm：≥3750

提供车型能在工业和信息化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并提供所投车型在其查询系统查询的截图页面，确保所购车辆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辆上牌手续。

驾驶室2座位、车厢5个座（含车载担架位置），全车配备真皮座椅驾驶室(黑色）、医疗舱蓝色，全车核载7人。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45个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明名路56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德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036135

质疑联系人：黄双进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036150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7855

质疑联系人：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783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急救型（负压）救护车、长途型（负压）救护车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急救型（负压）救护车 ，属于 工业 行业； 2. 标的： 长途型（负压）救护车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楼梯担架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958788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急救型（负压）救护车**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要求** |
|  | 采购车辆数量：6辆 |
| 1 | 车辆尺寸及要求 |
| 1.1 | 车体尺寸mm： 5999≥长≥5900 2100≥宽≥2000 2700≥高≥2550 |
| 1.2 | 医疗舱内部尺寸mm：3400≥长≥3200、1800≥宽≥1700、1850≥高≥1650； |
| 1.3 | 轴距mm：≥3750 |
| **▲**1.4 | 提供车型能在工业和信息化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并提供所投车型在其查询系统查询的截图页面，确保所购车辆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辆上牌手续。 |
| 1.5 | 驾驶室3座位、车厢5个座（含车载担架位置），全车配备真皮座椅驾驶室(黑色）、医疗舱蓝色，全车核载8人。 |
| 2 | 发动机参数： |
| 2.1 | 燃油种类：柴油 |
| 2.2 | 供油方式：直喷 |
| 2.3 | 发动机排量：≥2200ml(带涡轮增压) |
| 2.4 | **▲**2.4.1排放标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VI标准（提供产品工信部公告页查询截图）；  2.4.2变速器:6档手动变速器 |
| 2.5 | 最大功率kw/rpm: ≥128 |
| 2.6 | 最大扭矩N·m: ≥430 |
| 3 | 最高车速km/h : ≥160 |
| 4 | 车辆安全装置 |
| 4.1 | 前后盘式制动模式、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电子制动分配系统（EBD）、动态稳定控制系统（ESP） |
| 4.2 | 驾驶室双安全气囊、倒车雷达、360全景影像系统及倒车影像功能、夜间倒车辅助照明灯（开关设置在驾驶室面板上） |
| 4.3 | 中控门锁，无自动落锁功能，随车钥匙配置 3 把（所有钥匙交车时能正常使用，救护车上完牌后，每车订制钥匙扣，钥匙扣使用金属材质，车牌号激光打印在钥匙扣上）； |
| 4.4 | 后门及侧门有脚踏板(中门机械式踏板)、后门双开180度开启 |
| 4.5 | 除随车机械式千斤顶和随车工具外，另配1只5吨以上电动液压式千斤顶； |
| 4.6 | 全车防扎轮胎（含全尺寸备胎）、铝合金轮圈（含备胎）、带四轮内置胎压监测装置。防扎轮胎质保范围：直径6mm以下尖锐物体刺入轮胎不漏气、高速防爆、适用温度范围（-40～170°C）、舒适静音、轮胎质保期限不少于3年或5万公里。安全防扎轮胎需提供国家机动车检测中心检测认证。每车提供防滑链一套（须与车辆轮胎匹配）。 |
| 4.7 | LED大灯（含远、进光灯光源） |
| 5 | 电脑自检测维修保养服务提示系统 |
| 6 | 驱动方式：前置后驱 |
| 7 | 医疗舱参数 |
| 7.1 | 提供二个氧气端口（德标），一个接浮标识式氧气吸入器（不带湿化瓶款），一个接呼吸机使用，端口压力在4公斤力。接口位置方便使用，安全可靠，医疗舱隐蔽氧气管道使用金属铜管，裸露接口部分固定于医疗舱壁，接口与氧气瓶之间使用耐高压的软管连接，氧气管道可多路互通供氧，当其中一路管道故障时，不影响另一路使用。 |
| 7.2 | 驾驶舱和医疗舱全封闭隔离窗，前后通话有对讲系统，前后对讲机都可以互相发起通话。双向控制。 |
| 7.3 | 提供220V逆变电源（逆变器功率必须2000W以上），能满足微泵、监护除颤仪、呼吸机、吸引器，ECMO同时使用（插座有5个三孔插座（其中驾驶舱1个），3个两孔插座（其中驾驶舱1个），能使用欧标、英标、国标、美标等设备，2个12V点烟器,点烟器接口上方带电压显示）。驾驶室增加1个USB接口，医疗舱增加3个USB接口，1个网线接口；220V电源输出应有漏电保护及防短路功能，车上所有用电设备电源必须通过汽车钥匙控制，车辆熄火后，所有用电设备全部断电（车辆遥控及防盗系统用电除外） |
| 7.4 | 提供2个铝制小氧气瓶（10升），有氧气管道连接，能互通，带氧气瓶转换阀开关并，氧气瓶余量可在电子显示屏上显示，拆装方便，安全可靠。配置1个2L铝制氧气钢瓶，固定在合适位置并方便安装和拆卸。 |
| 7.5 | 医疗舱左前侧及平台提供设备固定墙（带不锈钢设备固定架），能够固定监护除颤仪、呼吸机、电动吸引器等设备（具体固定设备尺寸由用户提供），设备固定后安全牢固，医疗设备放置台面有软性防滑垫，医疗舱内饰无尖锐棱角，四周凸起包边（人员容易刮碰处使用软包），无安全隐患。 |
| 7.6 | 提供车载担架一套 |
| 7.6.1 | 1.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救护车专用担架（提供证明材料）  ▲2.担架应符合长度≥200cm，宽度≥58cm，高度范围：33cm -97cm( 提供产品参数白皮书截图）  3.最大载重负荷：≥200kg，自重≤40kg  4.担架主体框架上安装有一块背板，背板长度在头部及上半身位置，背板调节范围0°-70°。  5.担架的高度可以进行2档以上的升降调节，便于适应复杂的急救环境。  6.释放杆采用二个不同高度释放杆或者不同颜色进行区别，能避免误操作。  7. 担架头端部分可折叠，折叠后担架长度为≤165cm，适用电梯、狭窄地段转弯等病人转运。  8.床边护栏可放倒，护栏放倒按钮内置于护栏内。  9.增大型床垫，加大患者接触面积，易于运送高大患者，无缝床面，床垫应易清洗、消毒、可拆卸。  10.担架采用X型构架，可以在快速的下降过程中起到缓冲作用。  11.加大型车轮并配有应有单轮锁定功能。  12.担架上配有氧气瓶架，可固定氧气瓶。  13.担架可以悬挂呼吸机、除颤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14.满足动态碰撞试验安全标准。  15.配有可伸缩式输液架。 |
| 7.7 | 提供碳纤维铲式担架一副（含安全带），放置在“长条座位下”，无需折叠。 |
| 7.7.1 | 1.尺寸:长≤1637mm,宽≤437mm,高≤67mm,最大长度≥2010mm;  2.自重≤4kg,可有效降低急救人员工作强度。  3.担架两端具有卡扣装置，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  4.最大可载重 G:≤260kg.适用于不同体重病人，甚至超重病人，满足急救特殊使用需求。  5.担架材质:航空级碳纤维材料(并取得相关as9100资质及证书)，耐腐蚀、耐重压，强度好、重量轻;碳纤维具有优良的强度和刚性，碳纤维约比铝合金刚性高1倍、强度3倍多;是一种高度可靠的材料，即使在恶劣的条件下其特性长期稳定。适合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6.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  7.可在原地固定病人。  8.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可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  9.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  10.使用寿命:8年。  11.满足医学影像要求:X光，CT,核磁共振。  12.耐温:-40℃至 180℃ |
| 7.8 | 提供软担架一副（180\*70）厘米，能承载150公斤。提供脊柱固定板一副（含头部固定器、固定带一套），并能够有固定位。 |
| 7.9 | 楼梯担架 |
| 7.9.1 | 1. 适用于无电梯的多层建筑，是一台专门用于拯救、转运及逃生时使用的转运病员的楼梯担架椅。 2. 采用履带式结构下楼时，只要一个操作人员就可以将病员从楼梯上推下来，避免操作人员在搬运病员时的腰肌损伤。 3. 亮黄色环保喷漆，外观亮丽。 4. 采用管状结构，材料为铝合金，在降低产品总重量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能。 5. 履带：宽度≥10mm，长度≥1650mm，无缝工艺制造。材料采用超高分子热塑性橡胶，无需硫化、耐磨、耐水、耐油、耐老化、耐化学品（酸、碱）、耐低温、无异味、使用寿命长，以保证产品的经久耐用。 6. 产品可以折叠放入救护车，以满足降低储存空间的要求。 7. 配备4个车轮，提高移动病人的安全性。2个在前方带转向的车轮，直径为≥100mm，配备刹车控制；2个后方车轮，直径≥150mm。   8.配备2根50mm的聚丙烯安全固定带(头部和腰部)，2个病人扶手。  9.重量：≤11Kg10.承重：≥250Kg  11.尺寸：最大高度≥1540mm，宽度≥520mm，深度≥900mm，折叠后深度≥175mm  12.厂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国内设有零配件仓库，产品享受≥3年质保服务 |
| 7.10 | 提供电动吸引器 |
| 7.10.1 | 1.产品小巧便携，体积≤315×330×160mm，整机重量（含电池）≤4kg，适合急救使用  2.产品操作简单，开关和负压调节一键设计，负压多档可调，最大负压≥600mbar  3.吸引流量稳定，最大流量≥25L/M；配置可重复使用吸引罐，吸引罐容量≥1000ml  4.采用可靠安静的真空电磁泵，最大工作噪音≤56分贝  5.独立设计的空气过滤器可以减少吸入物中的细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且可以更换  6.产品采用ABS/PC塑胶材料设计，坚固耐用，橡胶保护基座，从1米高跌落无损坏  7.产品配备内置可拆卸式充电电池，无需辅助工具即可更换电池，可采用220V交流、直流（车载电源）和内置电池三种供电方式  8.具有自检功能，可自动检测电池、分级性能、整体密闭性。  9.吸引管路上带有指压阀控制，可快速降低吸引负压  10．配置溢流保护装置，可以防止吸入的液体进入泵体  11.配置固定挂板。挂板上集成充电器接口，当设备装载在背板上时，充电器即可同时对其进行充电  12.防水等级≥IPX34D，适合恶劣的院前急救环境，可保证在室外雨淋等急救现场情况下正常使用 |
| 7.11 | 输液架前后各一个，有固定盐水瓶安全保险装置，不影响医务人员抢救操作。（站立时头部没有安全隐患） |
| 7.12 | 操作平台有输液泵固定位置，可以同时固定前后两台输液泵。 |
| 7.13 | 提供脊柱固定板固定位置，充分利用医疗舱空间。 |
| 7.14 | 急救药箱、创伤箱有固定装置固定于救护车上，且在车上能方便取放 |
| 7.15 | 有工作台能摆放打开的急救药箱，工作平台台面用不锈钢包边，台面有软性防滑垫，担架前部有防撞头枕。 |
| 7.16 | 配置222nm准分子紫外线消毒器。 |
| 7.16.1 | 1. 杀菌技术：以222nm为中心波长的紫外线杀菌技术 2. 紫外线灯管寿命（h）：＞3000h。 3. 紫外线辐射照度：21uW/cm2（1米处） 4. 臭氧浓度：≤0.005 mg/m³ 5. 运行3分钟实现对冠状病毒的杀灭率99.99% 6. 对大肠杆菌、白色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的杀灭率99.99%（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适用面积（m2）：吸顶3米处覆盖面积＞28㎡ 8. 主机的显示器：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实时显示时间、点灯/关灯、运行模式 9. 带360度旋转系统的底座：垂直地面到水平90度可调；每5分钟可自动旋转30度角；正转360度角后可自动反转360度角 10. 智能化控制系统：遥控器配备1.1英寸OLED显示屏；遥控器控制主机的智能化运行；实现自动开关机控制（开关机时间可调）；可实现自动开关机控制（开关机时间可调） 11. 使用环境：温度：-10℃~60℃ 湿度：5%~85%RH 12. 配备带滤光片的222nm准分子紫外线灯主机一台   13.配备固定安装底盘一个（适用于急救车辆） |
| 7.17 | 医疗舱窗户可以打开通风，中门玻璃窗可打开通风。 |
| 7.18 | 医疗舱配备换气系统。可在使用负压时完全密闭，不影响负压使用效果。 |
| 7.19 | 中门处设置一个固定的医生座椅(靠背可调节），方便医生监护。在医疗舱与驾驶室隔离墙处设置一张面向车尾的座椅，后陪客座位为长条座位，能满足3个成人乘坐。每个座位需配备扶手、安全带，车内有安全锤、安全带切割器。 |
| 7.20 | 储物柜不少于4个，储物柜上贴有亚克力制作的标签显示所储物品（具体内容根据用户提供而制作）；灭火器（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车厢、驾驶室各1只。 |
| 7.21 | 有密闭污物存放器和专门固定位置 |
| 7.22 | 正副驾驶室、后门玻璃贴浅色膜，医疗舱玻璃贴深色膜，确保患者隐私；（要求新车上完车牌后再贴膜） |
| ▲7.23 | 医疗舱负压功能（负压设备电压12V,驾驶室与医疗舱隔断安全密闭），带负压显示（前后都装负压启动装置。双向控制。），提供负压检测仪器，启动负压装置时，舱内相对压强应在-30～-10Pa之间，在负压开起使用时，驾驶室车窗、门打开不影响医疗舱负压值，能确保长距离转院使用，负压开启后持续正常工作不低于6小时。负压系统有过滤和紫外线消毒装置，负压过滤器容易拆装，易于洗消。紫外线消毒装置易于维修和更换。(提供承诺函) |
| 7.24 | 内饰使用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阻燃、防菌、耐腐蚀、抗老化、无毒无异味等特点。医疗舱地板使用防腐、防潮材质，并具有防滑、防静电功能。医疗舱车载担架下方地板，表面使用不锈钢钢板加固。医疗仓抽屉、柜门采用不锈钢锁扣。 |
| 7.25 | 驾驶室与医疗舱的空调各自独立运行，互不影响。医疗舱制冷出风口分布合理、出风量大而通畅；制冷系统在环境温度40度的情况下，10分钟以内使医疗舱温度不高于26度。后排陪客座椅上方布置空调出风口。 |
| ▲7.26 | 医疗舱必须预留设备维修窗，方便后期维修。（特别是针对更换车厢空调滤芯，检修车厢鼓风机，更换尾灯及照明灯的维修窗。）**提供承诺函** |
| 7.27 | 提供2条LED医疗舱照明光带，亮度可调，2条灯带双路双控（驾驶室与医疗舱设置双向控制照明开关）。医疗舱顶部中央位置安装1只使用原车12V电源的LED备用照明灯。 |
| 7.28 | 整车做光触媒环境处理，去除车厢甲醛等异味，有效期保持5年，贴标签注明施工日期 |
| 7.27 | 提供脚踏式垃圾桶一个，能分别放置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位置固定，方便使用。 |
| 7.29 | 医疗舱配宣教视频播放屏可外接储存卡或导入相关视频。屏幕尺寸：≥13英寸，屏幕材质：LED,内存：≥16MB，分辨率：≥1280\*800，亮度：≥250cdm2，屏幕比例：16:9，显示区域：≥283\*177mm，视频格式：RM、RMVB、MKV、MOV、M4V、MPG、FLV、PMP、AVI、VOB、DAT、MP4、3GP等，音频格式：MP3或以上,图片格式：JPG、JPEG。 |
| 8 | 车辆外饰符合最新浙江急救救护车标志和色带使用规范（车身标识、色带贴纸材质使用3M610C反光膜，带夜间反光），急救标识按照（国卫办医函[2021]475号）文件要求制做，色带使用大红色;车辆改装部分操作开关、按钮、插座、接口等部件用金属铭牌中文标明用途、作用。 |
| 9 | 警灯使用新型LED符合要求医疗专用警灯、车身四周LED频闪灯，警灯警报器的安装应符合《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管理办法》，车辆前牌照两侧安装两盏LED爆闪灯。（警报音调只限医疗警报音调，音量可以调节，保留汽笛按键功能）**警灯不占用原车高度，（需提供实物佐证图片）** |
| 10 | 有备用电瓶启动功能（需单独增加1只汽车电瓶），带智能自动充电系统，当原车启动电瓶馈电时，可依靠备用电瓶启动车辆。提供20米长外接电源线1根。每车配备一台搭电宝。 |
| 11 | 预留计价器、移动传输设备、车载GPS、发票打印机等取电接口。 |
| 12 | 救护车改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救护车专业标准” |
| 13 | 计价器：变速箱预留计价器信号接口。 |
| 14 | 车载设备取电接线柱 |
| 14.1 | 驾驶舱隔板安装供电面板（12V），提供四个以上的DC12V接线柱，四个以上的ACC接线柱，四个以上的负极接线柱。 |
| 15 | 车载5G路由器及网线安装 |
| 15.1 | “5G”路由器尺寸：长×宽×高(mm) 216 x 216 x 51.5，功率为<20W；要求给该设备提供预先固定的线槽，用于覆盖和保护12V电源线、RJ45网线。预埋两根网线连接路由器到医疗舱（监护仪存放处）的网络控制面板，另增加2根网线用于网络控制面板与监护仪的连接。 |
| 16 | 车载GPS安装 |
| 16.1 | 车载GPS尺寸：约180mm\*125mm\*20mm，三根线缆（线的最长直径60 mm）从车辆内部  侧面走线，覆盖于内饰北部背部，分别连接正负极、ACC接线柱。 |
| 17 | 车载DVR主机安装 |
| 17.1 | 尺寸为标准车载CD大小，主机功率为12W，硬盘功率为10W； |
| 17.2 | DVR主机三条线ACC, +12V, 负极从”取电接线柱”走线槽到固定位置安装。同时两条摄像头连接线缆直径在2cm以内(含结头直径)。 |
| 18 | 车载DVR主机安装 |
| 18.1 | 尺寸为标准车载CD大小，主机功率为12W，硬盘功率为10W； |
| 18.2 | DVR主机三条线ACC, +12V, 负极从”取电接线柱”走线槽到固定位置安装。同时两条摄像头连接线缆直径在2cm以内(含结头直径)。 |
| 19 | 车载摄像头安装 |
| 19.1 | 车载摄像头共4个，车载摄像头尺寸：约直径94mm,高74.9mm,功率2.5W。提供并按要求预埋8条超六类成品网线（4个点位，每个点位1主1备各两条）：驾驶室2个点位4条；医疗舱前后2个点位4条。 |
| 19.2 | 驾驶舱摄像头2个，一个拍摄路况信息，另1个摄像头拍摄驾驶员，线缆从车辆内部侧面走线，覆盖于内饰背部，连接“车载DVR主机”。 |
| 19.3 | 医疗舱摄像头2个，1个摄像头从中门上方往车尾方向拍摄医疗舱，另1个摄像头从车尾上方往车头方向拍摄医疗舱，线缆从车辆顶部走暗线，采用预埋线缆的方式，连接“车载DVR主机”。摄像头吸顶安装。 |
| 20 | 提供急救专用车载信息终端1套，内置车载应用定制软件，完成设备对接城市大脑平台需要。  1、基础调度功能：  （1）、提供图形用户界面，8寸彩色触摸屏结构，支持4G数据通信传输。  （2）、支持北斗及GPS双模，可进行定位（包括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方向、时间）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急救指挥中心，发送间隔可由中心灵活设置。  （3）、可接收急救指挥中心发送来的调度指令、通知并显示提示。  （4）、可按键反馈急救过程中的状态信息（已出发、到达现场、现场救治完毕、任务完成等），状态管理符合急救运作流程，并可根据变化进行状态的增减。  （5）、可查看本车本班接受的命令单，并提供查询显示功能。  （6）、可以查看中心登记的在本车上班人员的信息、本车实际标识、所属单位名称。  （7）、可使用免提拨打或接听公网电话。  （8）、可配合中心控制指令控制车载通话权限。  （9）、提供电话簿功能，可快捷键直拨当前任务现场联系电话、主叫电话，联系电话和主叫电话根据下发调度指令实时改变。  （10）、提供医疗信息参考资料库（包括救治方案、毒品资料库和化学危险品资料库）。  （11）、可录入病历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12）、可录入收费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13）、具有完善的地图导航功能，可选择系统计算导航路径的优先方式（提供多种路径计算方式），可在车辆行驶中语音提示道路和方向选择。  （14）、内置高德在线地图，地图数据真实、详细，实时在线地图更新服务及路况提示。  （15）、直连汽车12V电源，无须二次转接并提供完善的自动电源管理（包括省电方案），不必由人工进行电源操作。  （16）、显示屏内置话筒及音箱。  （17）、可选择送达医院并上传急救中心。  （18）、调度和导航一体化设计。  2、一键护航功能：  （1）、定制化车载终端软件，集成高德SDK或城市大脑API应用接口。  （2）、可接收交警或城市大脑发送的一键护航道路引导信息。  （3）、支持车载终端一键申请任务护航，也可由调度台发起护航申请。  （4）、支持车辆位置与城市大脑平台实时同步，智能获取交管的绿灯放行信号。  （5）、可与交警中心、城市大脑平台实时信息联动。 |
| 21 | 提供车载视频监控设备1套，具体要求如下： |
| 21.1. | 提供车载无线传输终端：1个 |
| 21.1.1 | 产品支持同时接入4路网络视频信号（分辨率1920\*1080）； |
| 21.1.2 | 产品能够同时接入2块硬盘，单盘最大支持2TB； |
| 21.1.3 | 产品需具备抗振功能； |
| 21.1.4 | 产品需支持GPS、北斗定位功能，定位信息能在录像资料中进行保存； |
| 21.1.5 | 产品需支持宽幅电源输入，产品需符合GB/T 21437.2-2008汽车电气要求； |
| 21.1.6 | 产品需具有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5个RJ45接口（其中4个带POE供电功能）、1个SMA接口（定位、3/4G、WiFi）、2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7路报警输入、1路输出接口、1路脉冲输入接口； |
| 21.1.7 | 产品支持2路CVBS输出及1路VGA输出，VGA最高分辨率1920\*1080； |
| 21.1.8 | 产品需支持无线位模块可插拔设计，支持不拆机跟换无线网络模块组件功能； |
| 21.1.9 | 产品需支持可插拔硬盘盒设计，并可通过硬盘盒上的USB接口导出数据； |
| 21.1.10 | 设备需具有激活及密码设置功能，设备需激活并强制设置密码，未经激活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
| 21.1.11 | 产品需硬件设计上具备断电保护功能，设备在突然断电情况下可以启用超级电容，实现正常关机，有效避免数据丢失，延长硬盘寿命； |
| 21.1.12 | 产品需为铝镁合金机箱，无风扇设计，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 |
| 21.2. | 提供车载摄像头：4个 |
| 21.2.1 |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smart265 编码 ；镜头焦距2mm。 |
| 21.2.2 |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
| 21.2.3 | 支持 GBK 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支持 OSD 颜色自选； |
| 21.2.4 | 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 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 |
| 21.2.5 | 支持 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 |
| 21.2.6 | 支持 Wi-Fi 功能； |
| 21.2.7 |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
| 21.2.8 | 带 S 型号支持内置麦克风,支持音频输出,支持双向音频； |
| 21.2.9 |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
| 21.2.10 |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支持 PoE 供电功能； |
| 21.2.11 | 具有三轴调节功能,方便工程安装  |
| 21.2.12 |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
| 21.2.13 | 支持三码流,支持手机监控； |
| 21.2.14 | 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 21.2.15 | 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
| 21.2.16 |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
| 21.2.17 | 功能齐全:心跳,镜像,一键恢复等 ； |
| 21.2.18 | 支持 GB28181 接入,支持 E 家平台接入,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 |
| 21.2.19 | 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
| 21.2.20 | 支持 HTTPS 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
| 21.2.21 | 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保障密码安全； |
| 21.2.22 |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
| 21.2.23 | 符合 IP66 级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
| 21.2.24 | 防暴等级支持 IK08。 |
| 21.3 | 提供2TB硬盘：2块 |
| 21.4. | 设备要与采购单位调度系统设备兼容，实现与120调度系统，协同救治系统等平台无缝对接 |
| 22 | 提供5G路由器1套，具体要求如下：  工业级5G无线路由器  1、CPU:≥四核；  2、内存：≥512MB；  3、存储：≥8GB；  4、以太网口：支持1xWAN、3xLAN(千兆)；  5、SIM卡：支持2XSIM(自弹式)；  6、串口：支持1xRS232、1xRS485接口；  7、USB：支持1个USB接口(内置1个TF卡)； 8、无线接入：支持2G/3G/4G/5G全网通，NR、TD-LTE、FDD-LTE、TD-SCDMA、WCDMA、EVDO、CDMA1X、GPRS/EDGE等支持CHAP/PAP认证；支持2.4G、5.8GWiFi,支持AP、Station、Repeater模式；  9、有线接入：支持WAN有线接入，支持静态1P、DHCP、PPPOE等连接方式；  10、定时管理：支持定时管理，有效控制上网流量和时长，支持数据触发上线、空闲下线；  11、带宽管理：支持带宽分配，支持1P和端口限速；  12、路由管理：支持静态路由、源地址策略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  13、域名管理：支持DNS代理，支持动态域名解析；  14、时钟管理：支持RTC+NTP手动或网络对时；  15、配置方式：支持本地WEB配置，远程HTTP、HTTPS、TelnetCLI、SSHCLI配置,平台远程配置；  16、升级方式：支持本地升级，远程WEB/TFTP/FTP升级,平台远程升级；  17、系统日志：支持本地和远程日志输出；  18、设备重启：支持远程重启和定时重启；  19、网络诊断：支持ping检测,traceroute路由跟踪检测，支持平台网络信号、时延、网络类型、基站切换等多种网络检测；  20、链路备份：支持有线、无线方式接入互联网，有线无线备份；  21、链路检测：支持ICMP、接口流量、心跳包等多级链路检测及链路故障自恢复；  22、硬件看门狗：支持设备运行状态自检，防止程序发生死循环；  23、数据安全：支持运营商专网APN/VPDN,支持IPSec、PPTP、L2TP、GRE等多种协议虚拟专网接入；  24、防护安全：支持DMZ、端口映射、虚拟服务器，支持MAC、IP、域名过滤，支持DoS、APR等攻击防护功能；  25、电源：9~24VDC输入；  26、工作温度：-30〜+75°C；  27、存储温度：-40~+85°C；28、防护等级：IP66。 |
| 23 | 提供详细的救护车改装方案（含整车布局、技术参数、设计图、效果图、功能说明等）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 | 中标企业在车辆交付时完成车辆上牌手续，并承担保险费。中标企业在车辆交付时完成车辆上牌、计价器年检手续，并安装到位。另提供便携式2TB移动硬盘:2块。 |
| 2 | 整车医疗舱安装验收后免费保修(含随车设备)≥2年，过保后维修按成本价收取，并承诺保修期外先维修后付款。 |
| 3 | 维修响应时间≤8小时，修复时间≤24小时，简单维修上门服务； |
| 4 | 每年夏季免费检测氧气管道1次。每年清洗负压过滤网，更换或检测负压紫外线灯管，保证消毒符合标准。 |
| 5 | 提供救护车使用手册（以及救护车功能使用的小视频），详细说明改装部分的功能、检修及使用。提供氧气管路、电路改装布线图。提供压差仪4个。 |
| 6 | 出具医疗舱设计效果图，并与使用方当面沟通，能够按照使用方要求修改，尽量满足使用方要求：1.计价器：预留计价器的安装固定位置，变速箱预留计价器信号接口；2.医疗仓内显著位置价格公示栏（A4纸大小）；3.医疗仓内显著位置有“整车核载\*人，请系好安全带”警示标志；4.氧气压力表、湿化器瓶数量按1：2配套，氧气瓶为国标，交货前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质检检测证书。5.交车前车辆清洗干净，车辆加满油。 |
| 7 | 车辆正式施工前通知使用方，确定要求；车辆施工进度至医疗舱改装部分时，通知使用方，已确定使用方是否现场实地查看。 |
| 8 | 改装厂家按上述要求先完成一辆样车，通过使用方确定后再按样车批量生产。 |
| 9 | 中标企业要承诺：因出厂或改装导致的车辆熄火等故障造成的事故，中标企业要负责协调和善后处理，并承担所有的维修和赔偿费用。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45个日历天。 |

**二、长途型（负压）救护车**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要求** |
|  | 采购车辆数量：2辆 |
| 1 | 车辆尺寸及要求 |
| 1.1 | 车体尺寸mm： 5999≥长≥5900 2100≥宽≥2000 2700≥高≥2550 |
| 1.2 | 医疗舱内部尺寸mm：3400≥长≥3200、1800≥宽≥1700、1850≥高≥1650； |
| 1.3 | 轴距mm：≥3750 |
| **▲**1.4 | 提供车型能在工业和信息化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并提供所投车型在其查询系统查询的截图页面，确保所购车辆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辆上牌手续。 |
| 1.5 | 驾驶室2座位、车厢5个座（含车载担架位置），全车配备真皮座椅驾驶室(黑色）、医疗舱蓝色，全车核载7人。 |
| 1.6 | 副驾驶座椅要求前后和靠背角度可以调节，功能与驾驶员座椅一样。驾驶室与车厢隔板后移增加休息室，增加驾驶室前后空间，确保副驾驶座椅上的人员能有一定的躺下休息空间。 |
| 2 | 发动机参数： |
| 2.1 | 燃油种类：柴油 |
| 2.2 | 供油方式：直喷 |
| 2.3 | 发动机排量：≥2200ml(带涡轮增压) |
| 2.4 | **▲**2.4.1排放标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VI标准（提供产品工信部公告页查询截图）；  2.4.2变速器:6档手动变速器 |
| 2.5 | 最大功率kw/rpm: ≥128 |
| 2.6 | 最大扭矩N·m: ≥430 |
| 3 | 最高车速km/h : ≥160 |
| 4 | 车辆安全装置 |
| 4.1 | 前后盘式制动模式、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电子制动分配系统（EBD）、动态稳定控制系统（ESP） |
| 4.2 | 驾驶室双安全气囊、倒车雷达、360全景影像系统及倒车影像功能、夜间倒车辅助照明灯（开关设置在驾驶室面板上） |
| 4.3 | 中控门锁，无自动落锁功能，随车钥匙配置 3 把（所有钥匙交车时能正常使用，救护车上完牌后，每车订制钥匙扣，钥匙扣使用金属材质，车牌号激光打印在钥匙扣上）； |
| 4.4 | 后门及侧门有脚踏板(中门机械式踏板)、后门双开180度开启 |
| 4.5 | 除随车机械式千斤顶和随车工具外，另配1只5吨以上电动液压式千斤顶； |
| 4.6 | 全车防扎轮胎（含全尺寸备胎）、铝合金轮圈（含备胎）、带四轮内置胎压监测装置。防扎轮胎质保范围：直径6mm以下尖锐物体刺入轮胎不漏气、高速防爆、适用温度范围（-40～170°C）、舒适静音、轮胎质保期限不少于3年或5万公里。安全防扎轮胎需提供国家机动车检测中心检测认证。每车提供防滑链一套（须与车辆轮胎匹配）。 |
| 4.7 | LED大灯（含远、进光灯光源） |
| 5 | 电脑自检测维修保养服务提示系统 |
| 6 | 驱动方式：前置后驱 |
| 7 | 医疗舱参数 |
| 7.1 | 提供二个氧气端口（德标），一个接氧气吸入器（带氧气湿化瓶），一个接呼吸机使用，端口压力在4公斤力。接口位置方便使用，安全可靠，医疗舱隐蔽氧气管道使用金属铜管，裸露接口部分固定于医疗舱壁，接口与氧气瓶之间使用耐高压的软管连接，氧气管道可多路互通供氧，当其中一路管道故障时，不影响另一路使用。 |
| 7.2 | 驾驶舱和医疗舱全封闭隔离窗，前后通话有对讲系统，前后对讲机都可以互相发起通话。双向控制。 |
| 7.3 | 提供220V逆变电源（逆变器功率必须2000W以上），能满足微泵、监护除颤仪、呼吸机、吸引器，ECMO同时使用（插座有5个三孔插座（其中驾驶舱1个），3个两孔插座（其中驾驶舱1个），能使用欧标、英标、国标、美标等设备，2个12V点烟器,点烟器接口上方带电压显示）。驾驶室增加1个USB接口，医疗舱增加3个USB接口，1个网线接口；220V电源输出应有漏电保护及防短路功能，车上所有用电设备电源必须通过汽车钥匙控制，车辆熄火后，所有用电设备全部断电（车辆遥控及防盗系统用电除外） |
| 7.4 | 提供2个直立铝制小氧气瓶（10升），中门处2个平卧大氧气钢瓶（每个40升）上下重叠放置（大氧气瓶位置应不影响氧气表安装），氧气瓶位置要求方便更换，安全可靠；带氧气瓶转换阀开关并，氧气瓶氧气余量可在电子显示屏上显示，氧气瓶余量显示屏和氧气瓶转换阀开关放置在明显、易操作位置。配置1个1.5或2L铝制氧气钢瓶。 |
| 7.5 | 医疗舱左前侧提供设备固定墙（带不锈钢设备固定架），能够固定监护除颤仪、呼吸机、电动吸引器等设备（具体固定设备尺寸由用户提供），设备固定后安全牢固，医疗设备放置台面有软性防滑垫，医疗舱内饰无尖锐棱角，四周边凸起包边（人员容易刮碰处使用软包），无安全隐患。 |
| 7.6 | 提供电动车载担架一套 |
| 7.6.1 | 1．应采用知名品牌，醒目荧光黄警示色。电动控制担架车的升降，可单人做上车及下车操作。电池在担架车脚端并可手动拆卸更换，配备指示灯提供电池电量提醒功能。脚端具备高低两层控制把手及升降按键，方便控制电动担架车X型架的升降。在没有电源的情况下依然可以采取手动操作，不耽误病人的转移操作。  2．担架应符合长度≥200cm，宽度≥58cm，床轮直径≥15cm，床轮宽度≥5cm  3．最大载重负荷：≥300kg，自重≤60kg，高速电机驱动收放系统可以实现2.5秒内搬抬300kg负载；  4．担架头端床板可伸缩，在任何高度下都能灵活伸缩头部床板，头端缩进长度≤160cm，适用电梯、狭窄地段转弯等病人转运；  5．加大型车轮并配有应有单轮锁定功能；  6．升降范围：整床X形交叉架构设计，可选高度位置≥7个，升降幅度≥36cm～105cm；  7．床垫：高密度支撑床垫；  8．背板：气压助力可调节角度背板，背板后左右两侧各有一释放把手；  9．床边护栏：可向下放倒的床边护栏；  10．正/反德氏位：≥±15度；  11．提供腰部保险带及肩部约束带；  12．输液架：三段式输液架；  13．腿端及侧方设计要求：腿端及侧方释放杆设计，可释放X型架；  14.采用高速电机无极升降，满足36-91cm高度区间的装卸；  15满足动态碰撞试验安全标准。  16．固定器及安全钩：配备救护车固定器及安全钩，无需安装平台或担架仓。  17. 提供担架电池3块（含随车电池）  18. 提供担架电池充电设备2套。  19) 担架上配有氧气瓶架，可固定氧气瓶。  20）担架可以悬挂呼吸机、除颤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
| 7.7 | 提供碳纤维铲式担架一副（含安全带），放置在“长条座位下”，无需折叠。 |
| 7.7.1 | 1.尺寸:长≤1637mm,宽≤437mm,高≤67mm,最大长度≥2010mm;  2.自重≤4kg,可有效降低急救人员工作强度。  3.担架两端具有卡扣装置，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  4.最大可载重 G:≤260kg.适用于不同体重病人，甚至超重病人，满足急救特殊使用需求。  5.担架材质:航空级碳纤维材料(并取得相关as9100资质及证书)，耐腐蚀、耐重压，强度好、重量轻;碳纤维具有优良的强度和刚性，碳纤维约比铝合金刚性高1倍、强度3倍多;是一种高度可靠的材料，即使在恶劣的条件下其特性长期稳定。适合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6.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  7.可在原地固定病人。  8.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可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  9.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  10.使用寿命:8年。  11.满足医学影像要求:X光，CT,核磁共振。  12.耐温:-40℃至 180℃ |
| 7.8 | 提供软担架一副（180\*70）厘米，能承载150公斤。 |
| 7.9 | 提供电动吸引器 |
| 7.9.1 | 1.产品小巧便携，体积≤315×330×160mm，整机重量（含电池）≤4kg，适合急救使用  2.产品操作简单，开关和负压调节一键设计，负压多档可调，最大负压≥600mbar  3.吸引流量稳定，最大流量≥25L/M；配置可重复使用吸引罐，吸引罐容量≥1000ml  4.采用可靠安静的真空电磁泵，最大工作噪音≤56分贝  5.独立设计的空气过滤器可以减少吸入物中的细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且可以更换  6.产品采用ABS/PC塑胶材料设计，坚固耐用，橡胶保护基座，从1米高跌落无损坏  7.产品配备内置可拆卸式充电电池，无需辅助工具即可更换电池，可采用220V交流、直流（车载电源）和内置电池三种供电方式  8.具有自检功能，可自动检测电池、分级性能、整体密闭性。  9.吸引管路上带有指压阀控制，可快速降低吸引负压  10．配置溢流保护装置，可以防止吸入的液体进入泵体  11.配置固定挂板。挂板上集成充电器接口，当设备装载在背板上时，充电器即可同时对其进行充电  12.防水等级≥IPX34D，适合恶劣的院前急救环境，可保证在室外雨淋等急救现场情况下正常使用 |
| 7.10 | 输液架前后各一个，有固定盐水瓶安全保险装置，不影响医务人员抢救操作。（站立时头部没有安全隐患） |
| 7.11 | 操作平台有输液泵固定位置，可以同时固定前后两台输液泵。 |
| 7.12 | 提供脊柱固定板固定位置，充分利用医疗舱空间。 |
| 7.13 | 急救药箱、创伤箱有固定装置固定于救护车上，且在车上能方便取放。 |
| 7.14 | 有工作台摆放打开的急救药箱，工作平台台面用不锈钢包边，台面有软性防滑垫担架前部的防撞头枕。 |
| 7.15 | 配置222nm准分子紫外线消毒器。 |
| 7.15.1 | 1. 杀菌技术：以222nm为中心波长的紫外线杀菌技术 2. 紫外线灯管寿命（h）：＞3000h。 3. 紫外线辐射照度：21uW/cm2（1米处） 4. 臭氧浓度：≤0.005 mg/m³ 5. 运行3分钟实现对冠状病毒的杀灭率99.99% 6. 对大肠杆菌、白色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的杀灭率99.99%（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适用面积（m2）：吸顶3米处覆盖面积＞28㎡ 8. 主机的显示器：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实时显示时间、点灯/关灯、运行模式 9. 带360度旋转系统的底座：垂直地面到水平90度可调；每5分钟可自动旋转30度角；正转360度角后可自动反转360度角 10. 智能化控制系统：遥控器配备1.1英寸OLED显示屏；遥控器控制主机的智能化运行；实现自动开关机控制（开关机时间可调）；可实现自动开关机控制（开关机时间可调） 11. 使用环境：温度：-10℃~60℃ 湿度：5%~85%RH 12. 配备带滤光片的222nm准分子紫外线灯主机一台   13.配备固定安装底盘一个（适用于急救车辆） |
| 7.16 | 医疗舱窗户可以打开通风，中门玻璃窗可打开通风。 |
| 7.17 | 医疗舱配备换气系统。可在使用负压时完全密闭，不影响负压使用效果。 |
| 7.18 | 中门处设置一个固定的医生座椅(靠背可调节），方便医生监护。在医疗舱与驾驶室隔离墙处设置一张面向车尾的座椅，后陪客座位为长条座位，能满足3个成人乘坐。每个座位需配备扶手、安全带，车内有安全锤、安全带切割器。 |
| 7.19 | 储物柜不少于4个，储物柜上贴有亚克力制作的标签显示所储物品（具体内容根据用户提供而制作）；灭火器（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车厢、驾驶室各1只。 |
| 7.20 | 有密闭污物存放器和专门固定位置。 |
| 7.21 | 正副驾驶室、后门玻璃贴浅色膜，医疗舱玻璃贴深色膜，确保患者隐私；（要求新车上完车牌后再贴膜） |
| ▲7.22 | 医疗舱负压功能（负压设备电压12V,驾驶室与医疗舱隔断安全密闭），带负压显示（前后都装负压启动装置。双向控制。），提供负压检测仪器，启动负压装置时，舱内相对压强应在-30～-10Pa之间，在负压开起使用时，驾驶室车窗、门打开不影响医疗舱负压值，能确保长距离转院使用，负压开启后持续正常工作不低于6小时。负压系统有过滤和紫外线消毒装置，负压过滤器容易拆装，易于洗消。紫外线消毒装置易于维修和更换。(提供承诺函) |
| 7.23 | 内饰使用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阻燃、防菌、耐腐蚀、抗老化、无毒无异味等特点。医疗舱地板使用防腐、防潮材质，并具有防滑、防静电功能。医疗舱车载担架下方地板，表面使用不锈钢钢板加固。医疗仓抽屉、柜门采用不锈钢锁扣。 |
| 7.24 | 驾驶室与医疗舱的空调各自独立运行，互不影响。医疗舱制冷出风口分布合理、出风量大而通畅；制冷系统在环境温度40度的情况下，10分钟以内使医疗舱温度不高于26度。后排陪客座椅上方布置空调出风口。 |
| ▲7.25 | 医疗舱必须预留设备维修窗，方便后期维修。（特别是针对更换车厢空调滤芯，检修车厢鼓风机，更换尾灯及照明灯的维修窗）提供承诺函 |
| 7.26 | 提供2条LED医疗舱照明光带，亮度可调，2条灯带双路双控（驾驶室与医疗舱设置双向控制照明开关）。医疗舱顶部中央位置安装1只使用原车12V电源的LED备用照明灯。 |
| 7.27 | 整车做光触媒环境处理，去除车厢甲醛等异味，有效期保持5年，贴标签注明施工日期 |
| 7.28 | 提供脚踏式垃圾桶一个，能分别放置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位置固定，方便使用。 |
| 7.29 | 医疗舱配宣教视频播放屏可外接储存卡或导入相关视频。屏幕尺寸：≥13英寸，屏幕材质：LED,内存：≥16MB，分辨率：≥1280\*800，亮度：≥250cdm2，屏幕比例：16:9，显示区域：≥283\*177mm，视频格式：RM、RMVB、MKV、MOV、M4V、MPG、FLV、PMP、AVI、VOB、DAT、MP4、3GP等，音频格式：MP3或以上,图片格式：JPG、JPEG。 |
| 8 | 车辆外饰符合最新浙江急救救护车标志和色带使用规范（车身标识、色带贴纸材质使用3M610C反光纸，带夜间反光），急救标识按照（国卫办医函[2021]475号）文件要求制做，色带使用大红色;车辆改装部分操作开关、按钮、插座、接口等部件用金属铭牌中文标明用途、作用。 |
| 9 | 警灯使用新型LED符合要求医疗专用警灯、车身四周LED频闪灯，警灯警报器的安装应符合《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管理办法》，车辆前牌照两侧安装两盏LED爆闪灯。（警报音调只限医疗警报，医疗警报音量可以调节，保留汽笛按键功能），**警灯不占用原车高度，（需提供实物佐证图片）** |
| 10 | 有备用电瓶启动功能（需单独增加1只汽车电瓶），带智能自动充电系统，当原车启动电瓶馈电时，可依靠备用电瓶启动车辆。提供20米长外接电源线1根。每车配备一台搭电宝。 |
| 11 | 预留计价器、移动传输设备、车载GPS、发票打印机等取电接口。 |
| 12 | 救护车改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救护车专业标准” |
| 13 | 计价器：变速箱预留计价器信号接口。 |
| 14 | 车载设备取电接线柱 |
| 14.1 | 驾驶舱隔板安装供电面板（12V），提供四个以上的DC12V接线柱，四个以上的ACC接线柱，四个以上的负极接线柱。 |
| 15 | 车载5G路由器及网络安装 |
| 15.1 | “5G”路由器尺寸：长×宽×高(mm) 216 x 216 x 51.5，功率为<20W；要求给该设备提供预先固定的线槽，用于覆盖和保护12V电源线、RJ45网线。预埋两根网线连接路由器到医疗舱（监护仪存放处）的网络控制面板，另增加2根网线用于网络控制面板与监护仪的连接。 |
| 16 | 车载GPS安装 |
| 16.1 | 车载GPS尺寸：约180mm\*125mm\*20mm，三根线缆（线的最长直径60 mm）从车辆内部  侧面走线，覆盖于内饰北部背部，分别连接正负极、ACC接线柱。 |
| 17 | 车载DVR主机安装 |
| 17.1 | 尺寸为标准车载CD大小，主机功率为12W，硬盘功率为10W； |
| 17.2 | DVR主机三条线ACC, +12V, 负极从”取电接线柱”走线槽到固定位置安装。同时两条摄像头连接线缆直径在2cm以内(含结头直径)。 |
| 18 | 车载DVR主机安装 |
| 18.1 | 尺寸为标准车载CD大小，主机功率为12W，硬盘功率为10W； |
| 18.2 | DVR主机三条线ACC, +12V, 负极从”取电接线柱”走线槽到固定位置安装。同时两条摄像头连接线缆直径在2cm以内(含结头直径)。 |
| 19 | 车载摄像头安装 |
| 19.1 | 车载摄像头共4个，车载摄像头尺寸：约直径94mm,高74.9mm,功率2.5W。提供并按要求预埋8条超六类成品网线（4个点位，每个点位1主1备各两条）：驾驶室2个点位4条；医疗舱前后2个点位4条。 |
| 19.2 | 驾驶舱摄像头2个，一个拍摄路况信息，另1个摄像头拍摄驾驶员，线缆从车辆内部侧面走线，覆盖于内饰背部，连接“车载DVR主机”。 |
| 19.3 | 医疗舱摄像头2个，1个摄像头从中门上方往车尾方向拍摄医疗舱，另1个摄像头从车尾上方往车头方向拍摄医疗舱，线缆从车辆顶部走暗线，采用预埋线缆的方式，连接“车载DVR主机”。摄像头吸顶安装。 |
| 20 | 提供急救专用车载信息终端1套，内置车载应用定制软件，完成设备对接城市大脑平台需要。  1、基础调度功能：  （1）、提供图形用户界面，8寸彩色触摸屏结构，支持4G数据通信传输。  （2）、支持北斗及GPS双模，可进行定位（包括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方向、时间）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急救指挥中心，发送间隔可由中心灵活设置。  （3）、可接收急救指挥中心发送来的调度指令、通知并显示提示。  （4）、可按键反馈急救过程中的状态信息（已出发、到达现场、现场救治完毕、任务完成等），状态管理符合急救运作流程，并可根据变化进行状态的增减。  （5）、可查看本车本班接受的命令单，并提供查询显示功能。  （6）、可以查看中心登记的在本车上班人员的信息、本车实际标识、所属单位名称。  （7）、可使用免提拨打或接听公网电话。  （8）、可配合中心控制指令控制车载通话权限。  （9）、提供电话簿功能，可快捷键直拨当前任务现场联系电话、主叫电话，联系电话和主叫电话根据下发调度指令实时改变。  （10）、提供医疗信息参考资料库（包括救治方案、毒品资料库和化学危险品资料库）。  （11）、可录入病历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12）、可录入收费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13）、具有完善的地图导航功能，可选择系统计算导航路径的优先方式（提供多种路径计算方式），可在车辆行驶中语音提示道路和方向选择。  （14）、内置高德在线地图，地图数据真实、详细，实时在线地图更新服务及路况提示。  （15）、直连汽车12V电源，无须二次转接并提供完善的自动电源管理（包括省电方案），不必由人工进行电源操作。  （16）、显示屏内置话筒及音箱。  （17）、可选择送达医院并上传急救中心。  （18）、调度和导航一体化设计。  2、一键护航功能：  （1）、定制化车载终端软件，集成高德SDK或城市大脑API应用接口。  （2）、可接收交警或城市大脑发送的一键护航道路引导信息。  （3）、支持车载终端一键申请任务护航，也可由调度台发起护航申请。  （4）、支持车辆位置与城市大脑平台实时同步，智能获取交管的绿灯放行信号。  （5）、可与交警中心、城市大脑平台实时信息联动。 |
| 21 | 提供车载视频监控设备1套，具体要求如下： |
| 21.1. | 提供车载无线传输终端：1个 |
| 21.1.1 | 产品支持同时接入4路网络视频信号（分辨率1920\*1080）； |
| 21.1.2 | 产品能够同时接入2块硬盘，单盘最大支持2TB； |
| 21.1.3 | 产品需具备抗振功能， |
| 21.1.4 | 产品需支持GPS、北斗定位功能，定位信息能在录像资料中进行保存； |
| 21.1.5 | 产品需支持宽幅电源输入，产品需符合GB/T 21437.2-2008汽车电气要求； |
| 21.1.6 | 产品需具有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5个RJ45接口（其中4个带POE供电功能）、1个SMA接口（定位、3/4G、WiFi）、2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7路报警输入、1路输出接口、1路脉冲输入接口； |
| 21.1.7 | 产品支持2路CVBS输出及1路VGA输出，VGA最高分辨率1920\*1080； |
| 21.1.8 | 产品需支持无线位模块可插拔设计，支持不拆机跟换无线网络模块组件功能； |
| 21.1.9 | 产品需支持可插拔硬盘盒设计，并可通过硬盘盒上的USB接口导出数据； |
| 21.1.10 | 设备需具有激活及密码设置功能，设备需激活并强制设置密码，未经激活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
| 21.1.11 | 产品需硬件设计上具备断电保护功能，设备在突然断电情况下可以启用超级电容，实现正常关机，有效避免数据丢失，延长硬盘寿命； |
| 21.1.12 | 产品需为铝镁合金机箱，无风扇设计，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 |
| 21.2. | 提供车载摄像头：4个 |
| 21.2.1 |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smart265 编码 ；镜头焦距2mm。 |
| 21.2.2 |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
| 21.2.3 | 支持 GBK 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支持 OSD 颜色自选； |
| 21.2.4 | 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 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 |
| 21.2.5 | 支持 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 |
| 21.2.6 | 支持 Wi-Fi 功能； |
| 21.2.7 |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
| 21.2.8 | 带 S 型号支持内置麦克风,支持音频输出,支持双向音频； |
| 21.2.9 |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
| 21.2.10 |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支持 PoE 供电功能； |
| 21.2.11 | 具有三轴调节功能,方便工程安装  |
| 21.2.12 |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
| 21.2.13 | 支持三码流,支持手机监控； |
| 21.2.14 | 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 21.2.15 | 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
| 21.2.16 |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
| 21.2.17 | 功能齐全:心跳,镜像,一键恢复等 ； |
| 21.2.18 | 支持 GB28181 接入,支持 E 家平台接入,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 |
| 21.2.19 | 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
| 21.2.20 | 支持 HTTPS 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
| 21.2.21 | 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保障密码安全； |
| 21.2.22 |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
| 21.2.23 | 符合 IP66 级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
| 21.2.24 | 防暴等级支持 IK08。 |
| 21.3 | 提供2TB硬盘：2块 |
| 21.4. | 设备要与采购单位调度系统设备兼容，实现与120调度系统，协同救治系统等平台无缝对接 |
| 22 | 提供5G路由器1套，具体要求如下：  工业级5G无线路由器  1、CPU:≥四核；  2、内存：≥512MB；  3、存储：≥8GB；  4、以太网口：支持1xWAN、3xLAN(千兆)；  5、SIM卡：支持2XSIM(自弹式)；  6、串口：支持1xRS232、1xRS485接口；  7、USB：支持1个USB接口(内置1个TF卡)； 8、无线接入：支持2G/3G/4G/5G全网通，NR、TD-LTE、FDD-LTE、TD-SCDMA、WCDMA、EVDO、CDMA1X、GPRS/EDGE等支持CHAP/PAP认证；支持2.4G、5.8GWiFi,支持AP、Station、Repeater模式；  9、有线接入：支持WAN有线接入，支持静态1P、DHCP、PPPOE等连接方式；  10、定时管理：支持定时管理，有效控制上网流量和时长，支持数据触发上线、空闲下线；  11、带宽管理：支持带宽分配，支持1P和端口限速；  12、路由管理：支持静态路由、源地址策略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  13、域名管理：支持DNS代理，支持动态域名解析；  14、时钟管理：支持RTC+NTP手动或网络对时；  15、配置方式：支持本地WEB配置，远程HTTP、HTTPS、TelnetCLI、SSHCLI配置,平台远程配置；  16、升级方式：支持本地升级，远程WEB/TFTP/FTP升级,平台远程升级；  17、系统日志：支持本地和远程日志输出；  18、设备重启：支持远程重启和定时重启；  19、网络诊断：支持ping检测,traceroute路由跟踪检测，支持平台网络信号、时延、网络类型、基站切换等多种网络检测；  20、链路备份：支持有线、无线方式接入互联网，有线无线备份；  21、链路检测：支持ICMP、接口流量、心跳包等多级链路检测及链路故障自恢复；  22、硬件看门狗：支持设备运行状态自检，防止程序发生死循环；  23、数据安全：支持运营商专网APN/VPDN,支持IPSec、PPTP、L2TP、GRE等多种协议虚拟专网接入；  24、防护安全：支持DMZ、端口映射、虚拟服务器，支持MAC、IP、域名过滤，支持DoS、APR等攻击防护功能；  25、电源：9~24VDC输入；  26、工作温度：-30〜+75°C；  27、存储温度：-40~+85°C；28、防护等级：IP66。 |
| 23 | 提供详细的救护车改装方案（含整车布局、技术参数、设计图、效果图、功能说明等）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 | 中标企业在车辆交付时完成车辆上牌手续，并承担保险费。中标企业在车辆交付时完成车辆上牌、计价器年检手续，并安装到位。另提供便携式2TB移动硬盘:2块。 |
| 2 | 整车医疗舱安装验收后免费保修(含随车设备)≥2年，过保后维修按成本价收取，并承诺保修期外先维修后付款。 |
| 3 | 维修响应时间≤8小时，修复时间≤24小时，简单维修上门服务； |
| 4 | 每年夏季免费检测氧气管道1次。每年清洗负压过滤网，更换或检测负压紫外线灯管，保证消毒符合标准。 |
| 5 | 提供救护车使用手册（以及救护车功能使用的小视频），详细说明改装部分的功能、检修及使用。提供氧气管路、电路改装布线图。提供压差仪4个。 |
| 6 | 出具医疗舱设计效果图，并与使用方当面沟通，能够按照使用方要求修改，尽量满足使用方要求：1.计价器：预留计价器的安装固定位置，变速箱预留计价器信号接口；2.医疗仓内显著位置价格公示栏（A4纸大小）；3.医疗仓内显著位置有“整车核载\*人，请系好安全带”警示标志；4.氧气压力表、湿化器瓶数量按1：2配套，氧气瓶为国标，交货前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质检检测证书。5.交车前车辆清洗干净，车辆加满油。 |
| 7 | 车辆正式施工前通知使用方，确定要求；车辆施工进度至医疗舱改装部分时，通知使用方，已确定使用方是否现场实地查看。 |
| 8 | 改装厂家按上述要求先完成一辆样车，通过使用方确定后再按样车批量生产。 |
| 9 | 中标企业要承诺：因出厂或改装导致的车辆熄火等故障造成的事故，中标企业要负责协调和善后处理，并承担所有的维修和赔偿费用。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45个日历天。 |

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1.本项目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实质性技术条款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技术响应的偏离按以下进行：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或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34 | 客观分 | 技术需求响应 |
| 2 |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救护车改装相关发明专利等；以上每提供1份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综合实力 |
| 3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每个案例（以用户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得1分,最高得3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3 | 客观分 | 销售业绩 |
| 4 | 检测报告评价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  一：（1）医疗舱内饰复合板材料阻燃性；依据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提供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含铅、汞、镉、多溴联苯测试报告依据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提供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1）《医疗舱座椅质检报告，依据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GB11550-2009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实验方法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提供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全带检测报告依据GB14166-2013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提供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负压系统试验报告依据GB/T34012-2017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T 6165-2021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效率和阻力。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客观分 | 产品检测报告 |
| 5 | 车辆改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改装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车辆的改造计划；②改造流程；③改造目标；④内部配置；⑤外部配置。  车辆改装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流程清晰、目标明确，各项配置科学合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视为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车辆改装方案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对人员的安排；②时间进度的规划；③对车辆的调试进度安排；④调试的步骤、措施；⑤问题的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执行性且符合采购人需求视为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安装调试方案 |
| 7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所有条款要求得5分，其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售后服务承诺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②培训内容是否全面；③培训人员是否齐全；④培训次数；⑤培训场地安排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且符合采购人需求视为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HZZFCG-2024-193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是 |
| 1.4.1 | 1% |
| 1.4.2 |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1.5 | 是 |
| 1.5.1 |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50%;  支付方式:电汇;  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1.5.2 | / |
| 1.5.3 | / |
| 1.6.2 |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市财政下达项目结算款预算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结清余款。 |
| 1.7.1 | 合同正式签订后的45个日历日内。 |
| 1.7.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经履约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
| 1.8.6 | / |
| 1.9 | 1.9.2 |
| 1.9.1 |  |
| 1.9.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 2.4.1 | / |
| 2.4.3 | 所有货物的外包装由乙方负责清运并承担相关费用。 |
| 2.8 | 由乙方承担 |
| 2.12.3 | 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日内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30日 |
| 2.16.3 | 具备验收条件后30日内，甲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 |
| 2.20 |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急救型（负压）救护车 |  |  | 6 |  |  |  |
| 2 | 长途型（负压）救护车 |  |  | 2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单位的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的 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救护车（负压）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急救型（负压）救护车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 长途型（负压）救护车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